

南區區議會屬下
南區區議會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3年1月30日 (星期三)
時間： 上午11時正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一樓)

出席者：

張錫容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歐立成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林玉珍女士MH	
廖漢輝博士	
麥謝巧玲女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MH	
梅享富博士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馮碧儀女士	南區學校聯會
陳儒霖先生	南區南分區委員會代表
楊建業先生	南區北分區委員會代表
陳志豪先生	增選委員
陳麗華女士	增選委員
周尚文先生	增選委員
彭兆基先生	增選委員
卜坤乾先生	增選委員

列席者：

周淑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俊瑞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
鄭凱文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秘書)
余志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偉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盧潔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3
葉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4
何錦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公園及遊樂場)南區1
翁炳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公園及遊樂場)南區2

因事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林啟暉先生MH
楊穎仁先生
劉漢銘先生

南區區議會主席

南區東分區委員會代表
南區西分區委員會代表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南區區議會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以及歡迎各增選委員及四分區委員會代表加入委員會。

議程（一）：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各委員沒有修訂提出。
3. 籌委會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

議程（二）：報告事項-南區啦啦隊備戰情況

4.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通過邀請聖伯多祿中學，統籌南區啦啦隊的隊員招募、教練安排及啦啦隊訓練工作，聖伯多祿中學已接受有關邀請，並已統籌有關事宜。
5. 蕭俊瑞先生報告謂，聖伯多祿中學已組成南區啦啦隊，隊員共有20名，將於2013年2月8日開始排練。
6. 盧潔慧女士表示，十八區啦啦隊大賽將於2013年3月3日(星期日)，在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舉行。南區座位為14號，出場次序為第一隊，故啦啦隊需於上午9時正到達場館綵排，下午3時正式比賽。

議程（三）：討論事項

3.1 南區地區代表團名單

7. 主席表示，全港運動會參賽地區代表團的成員，均由該區區議會委任，團長須由當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及領隊則可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為避免利益衝突，地區代表團的成員只可代表1個分區，並在同一代表團擔任不多於1個職位／身份。由於領隊是項目的精神領袖，代表地區對運動員的支持，獲選的領隊應於訓練及參賽期間與運動員會面，給予支持。
8. 經討論後，與會委員一致通過南區代表團的名單如下：

團長： 朱慶虹太平紳士
副團長： 陳富明先生MH、黃文傑先生MH、張錫容女士
總領隊： 廖漢輝博士

領隊： 麥謝巧玲女士（田徑）、陳李佩英女士（羽毛球）、
林玉珍女士MH（籃球）、周尚文先生（五人足球）、
卜坤乾先生（乒乓球）、陳志豪先生（網球）、
彭兆基先生（游泳）、梅享富博士（排球）

9. 主席請秘書聯絡南區康體會主席黃文傑先生MH，詢問其是否答允擔任有關職位。

(會後註：黃文傑先生MH已回覆秘書處，答允擔任上述職位)

3.2 各運動項目甄選結果及通過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名單

10. 余志英先生表示，已經完成8個比賽項目的運動員甄選工作，並提交南區代表團各項目的運動員建議名單，待籌委會通過後，可提交大會。

11. 主席表示，各委員若就運動員名單需要申報利益，請於會後聯絡秘書處。

12. 李啟豪先生匯報南區籃球運動員選拔賽摘要，委員一致通過南區籃球運動員建議名單。

13. 何錦源先生匯報南區排球運動員選拔賽摘要，委員一致通過南區排球運動員建議名單。

14. 盧潔慧女士匯報南區五人足球運動員選拔賽摘要，委員一致通過南區五人足球運動員建議名單。

15. 李啟豪先生匯報南區乒乓球運動員選拔賽摘要，委員一致通過南區乒乓球運動員建議名單。

16. 葉秀玲女士匯報南區網球運動員選拔賽摘要，委員一致通過南區網球運動員建議名單。

17. 盧潔慧女士匯報南區田徑運動員選拔摘要，委員一致通過南區田徑運動員建議名單。

18. 葉秀玲女士匯報南區羽毛球運動員選拔賽摘要，委員一致通過南區羽毛球運動員建議名單。

19. 翁炳煒先生匯報南區游泳運動員選拔摘要，委員一致通過南區游泳運動員建議名單。

3.3 南區代表團誓師活動安排

20. 主席表示，於上次會議已擬定3月10日舉行「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南區代表團誓師儀式」，並定於上午9時至11時舉行。請各委員備悉有關日期及時間。

21. 經討論後，籌委會通過選擇黃竹坑體育館舉辦有關活動，活動時間為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時。

(會後註：因應大會提供運動服套裝有延誤，原訂3月10日舉行誓師儀式須延遲至4月1日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變。)

22. 余志英先生表示，誓師當天將安排「路訊通」拍攝，內容包括訪問團長、訪問運動員及教練、拍攝備戰、授旗及誓師儀式。

23. 余志英先生補充表示，於誓師儀式中將拍攝團體照，該照片將刊登於紀念特刊。

3.4 南區代表團宣傳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24. 主席表示，為了鼓勵區內居民共同參與「第四屆港運會」、為南區運動員及南區啦啦隊打氣、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以及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南區區議會預留下年度撥款\$80,000以籌備有關宣傳活動，請各委員參閱「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南區代表團宣傳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與會委員一致通過有關的計劃及財政預算。

25. 主席續表示，有關分享會／嘉許禮(慶功)的安排，建議由各個項目的領隊、團長、副團長等共同分擔有關費用。

26. 各委員備悉以上的財政安排。

議程（四）：其他事項

27. 周尚文先生表示，不同意在五人足球比賽的賽規中，領隊不可坐在後備球員席，希望康文署向大會反映並跟進。

28. 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將於會後了解及向大會反映。

(會後註：已將意見向大會秘書處反映，得悉本屆五人足球比賽的章程已作修改，容許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後備球員進入換人區。)

29. 梅享富博士及卜坤乾先生向康文署查詢，有關運動員購買保險的安排。

30. 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大會的【參賽者聲明】第(4)段中，已提及運動員比賽受傷的責任安排，但會於會後詳細了解有關事宜。
(會後註：根據大會的比賽章程，參賽者的個人保險須自行負責。)

31. 主席報告，第四屆全港運動會開幕典禮，南區觀眾席位於橙區，進場次序為十三，區議會將獲 200 張入場券，籌委會將按實際情況安排旅遊巴士接送。主席與陳富明先生 MH認為當天出席人數眾多，故希望只安排單程旅遊巴士接載往會場，出席者自行安排回程交通。
(會後註：根據大會秘書處資料，南區觀眾席由橙區改為藍區，但位置不變。)

議程(五)：下次會議日期

32. 本委員會將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屆時會由秘書處負責通知。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6 分結束。

南區民政事務處
2013 年 4 月